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理解，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表示认可。

2、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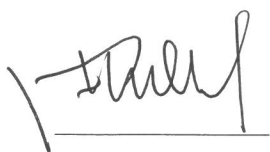
3、鉴于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

审议。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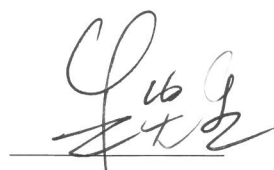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曲晓辉



沈维涛



朱炎生

签署日期： 2021年 4 月 7 日